

# SBTi 新制上路：該盯的期限是 2027 年度預算，不是 2035 年

## 一句話

國際上最主要的企業減碳目標標準今年六月改版，新增了一項叫「持續排放責任」（OER）的要求。多數討論把焦點放在 2035 年的碳移除義務，但對台灣企業而言，真正要做決定的時點是今年下半年編 2027 年度預算的時候。

## 這件事會從兩個方向找上門

第一個直覺通常是：我們沒有註冊 SBTi，也沒打算註冊，所以不關我的事。這個直覺只對了一半。

**第一條路，你自己就是規範對象。**新制把台灣歸在高所得經濟體。走這條路徑的企業，只要範疇一加範疇二（自家直接排放，加上外購電力的排放）達到一萬公噸，就屬於大型企業，與營收多少無關。這個門檻比台灣碳費的兩萬五千公噸低——有一批不必繳碳費的公司，會落進這套國際規則。兩個但書：規模看的是集團合併數，用子公司名義設目標不會讓集團的規模判定失效；地理看的是最終母公司的註冊地，不是看在哪裡營運。

**第二條路，你的客戶是規範對象。**這條才是台灣多數製造業真正會碰到的。你的範疇一排放，在國際品牌客戶的帳上就是它的範疇三。新制明文允許品牌方與「申報相同排放」的價值鏈夥伴分擔範疇三的涵蓋責任，條件是至少一方明確承擔，並提交書面協議或合約。

關鍵在於條文對承擔方設的門檻有多低。唯一的條件就是「申報相同排放」。條文沒有要求承擔方自己參加這套認可制度，沒有要求它持有經驗證的減碳目標，也沒有要求它具備完整的年度範疇三盤查。

換句話說，一家從沒碰過 SBTi 的台灣供應商，完全可能在 2027 年收到客戶寄來的分擔請求。義務不在你身上，談判卻會落到你桌上。

## 一、義務從 2035 年開始，準備從現在開始

這裡最常見的誤解有兩種，方向相反：以為現在就得買碳移除，或以為既然現在不必買，就暫時不必理會。兩種都不對。

新制認可的「已驗證減量成果」有三種來源並列：價值鏈以外的減量、自然碳匯的修復保護或增強、以及把碳從大氣移除並儲存。另一條路是提撥「貢獻預算」，而六類合格的氣候行動裡有五類與移除完全無關。

強制買移除的規定只出現在兩個地方：2035 年之後的要求（標準自己寫明這是示意性的，下次大改版會重新檢討），以及企業達成淨零那一年的殘餘排放中和。所以走貢獻預算這條路的企業，現階段可以完全不碰移除市場，一樣符合規定。

但「現在不必買」不等於「現在不必動」。合格的移除必須與它要涵蓋的排放落在同一個申報期內交付，所以採購要從交付日往前倒推，不是從簽約日算起。而優質的長效移除供給，多已被大型買方預訂到 2028 至 2030 年，預購從簽約到交付常要一至四年以上。等到 2035 年才開始找貨，面對的不是昂貴的賣方，而是已經沒有產能可賣的賣方。**義務從 2035 年開始，準備從現在開始。**

順帶釐清一個常被混在一起的東西：再生能源憑證不是碳權。憑證算在「目標達成」那一軌，碳權算在「持續排放責任」這一軌，兩邊不能互抵，預算也不能挪用。很多公司把這兩件事放在同一場會議裡談，結果就混了。

## 二、單價看起來還好，總額不是一回事

先看單價。以六月底匯率換算，中階層級的每公噸二十美元約合新臺幣六百三十七元，低於碳費審議會自己規劃的 2030 年後一般費率下緣（每公噸一千二百元）。最高層級的八十美元約兩千五百元，也只是那個規劃上緣的一點四倍。「國際碳權太貴」這個推遲評估的理由，放到 2030 年的時間軸上站不住腳。

但單價相近不代表付的錢相近，因為兩邊算的東西根本不同。碳費按年計、有免徵額，只算自家排放與外購電力。這套國際規則是把最近連續五年的排放累計起來算，而且把範疇三（供應鏈上下游的排放）也算進去，沒有免徵額。對製造業來說，範疇三通常是前兩者的好幾倍到十幾倍。

舉個例子。一家公司每年自家排放加外購電力十萬公噸、範疇三九十萬公噸。它的年度碳費若適用優惠費率，約七百五十萬元；同一家公司若選中階層級，貢獻預算平均每年約六千三百六十七萬元——差了八倍多。若選最高層級，量級完全不同。**拿碳費金額去推估這筆支出，至少會少算一個數量級。**

還有一筆不在價目表上的成本：參加這套認可制度的企業，每年都要申報完整的範疇三盤查。對還沒建立這個能力的公司，這筆內部成本會比任何一筆碳權支出更早發生。

## 三、「趁現在便宜先囤」行不通，要先建的是關係

這大概是最反直覺的一條。標準裡有三道規定合起來把這條路堵死：已經用過的成果，不能再拿去抵 2035 年之後或淨零的要求；用於認可的減量成果，必須發生在申報年往前推五年之內；而合格的移除，必須跟它要抵的那批排放落在同一個申報期內交付。

結論是：現在買進來的額度，沒辦法留到 2035 年以後用。**問題不在價格，在保存期限。**

這裡要把中文裡常被「布局」一詞蓋在一起的兩件事分開。**部位**，是為了將來使用而先囤的存量，它有保存期限，會過期。**關係**，是與供應商往來、摸清楚他們的產能與交付紀錄、累積合約條款的資訊，以及自己有能力判斷一個移除專案到底可不可靠——這些不進任何帳冊，也就沒有保存期限，不會過期。量不大、目的是把內部流程走過一遍並驗證供應商交得出貨的首批試單，算後者，不算前者。

## 四、客戶找上門談分擔時，先知道這三件事

**第一，分擔的是責任，不是碳權。**承擔涵蓋責任的一方，還是得自己去交付合格的氣候貢獻。分擔安排本身不會生出任何減量成果，所以這不是「幫客戶掛個名」，是實質要付錢或實質要交貨。

**第二，只有範疇三可以分擔。**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涵蓋責任不能分。淨零年的殘餘排放中和更嚴格：範疇一的部分必須由企業自己承擔，沒有共同責任這個選項。而且分擔必須有書面協議或合約，並且要申報分擔的量化細節，口頭默契或商業慣例都不算。

**第三，有一個還沒有答案的問題，而它會決定你的談判籌碼。**如果承擔方本身也參加這套認可制度，那它替客戶承擔並實際履行的量，能不能計入自己的層級？標準沒寫。能計入，分擔安排就是雙方得利；不能計入，對承擔方就是純成本。這一點預期會在後續的詮釋指引裡釐清，在那之前，任何分擔條款都應該把這個變數寫進去。

## 五、台灣買不到本地的長效移除，不是因為做不出來

台灣現行的自願減量方法裡，沒有「持久性碳移除」這個類別。已公告的方法集中在造林、竹林經營、農業土壤管理、紅樹林與海草復育——以儲存介質與監測年限而言，都落在國際標準定義的短效移除區間。而新制要求：長生命週期溫室氣體的殘餘排放，必須用長效移除來中和。台灣現在產得出來的額度，沒有一筆合格。

把這件事和前一節疊起來，處境就很具體了。責任可以靠一紙協議跨境傳過來，條文沒有地理限制；但要履行責任，就得交得出合格的移除單位，而合格的移除單位只能來自有方法學、有查驗制度的登錄體系。

**責任可以跨境傳過來，供給不能就地長出來。**

這件事同時卡在兩個平常分開討論的場合——企業準備目標驗證，和國家建碳移除制度。指出矛盾與主張該怎麼解是兩件事，本簡報與其母文件只做前者。

### 所以現在該做什麼：四個決定要分開想

| 要決定的事           | 答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常見的誤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要不要表態參加         | 一定要表態。不參加也得交書面理由，而且會被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可以先觀望」——不表態不是一個選項            |
| 要不要買碳權          | 看選哪個層級、走哪條路。走已驗證減量成果這條路的，買是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不必買碳權」——本文沒有這樣主張             |
| 要不要買碳移除         | 2035 年前不要求；但交付須落在同一申報期，長效供給多已預訂到 2030 年，規劃要從交付日倒推 | 「現在不必動」——義務從 2035 年開始，準備從現在開始 |
| 要不要先囤額度等 2035 年 | 依條文行不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趁便宜先買」——問題不是價格，是保存期限         |

第一項與第四項的答案明確，第二、三項要看公司自己選什麼層級。把這四件事混成一件，會得出與本文完全相反的結論。身為供應商的話還有第五個決定——客戶來談分擔時要不要接、用什麼條件接——而這個決定的前提，是先看懂上面四項。

這段期間值得花錢的是盤查能力、供應商關係，以及自己內部判斷好壞的能力——這三樣不會因為規則改版而作廢，而且都要好幾年才建得起來。唯一不該提早買的是碳權部位，因為它會過期。

## 依據與出處

條文依據（SBTi《企業淨零標準》V2.0，2026年6月）。企業分類與一萬公噸獨立觸發條款見Table 2第二列，集團合併數、最終母公司註冊地與兩年平均等判定規則見Table 2後之判定規則。合格成果三類來源見C41.1，貢獻預算六類用途見C41.3；強制移除見C45（示意性要求）與C46；憑證與碳權分軌見C43.1、C43.2；五年累計之計算基礎見C40.2、C40.4；每年完整範疇三盤查之義務見腳註69；不可預存見C43.5、C41.2、C45.2.a；長效移除中和見C46.2。價值鏈共同承擔見C40.7與C45.6，申報義務見C44.1.g，範疇一中和責任不得分擔見C46.3；承擔方之涵蓋量能否計入自身認可層級，標準未規定，詳見全文第7.4節。表態義務見C38.1、C38.2。匯率採中央銀行2026年6月30日收盤價。

本簡報為下列文件之摘要，全文共24章、8附錄，所引條文均附條號與出處：邱銘誠（2026）。《持續排放責任的履行方案：SBTi企業淨零標準V2.0之OER制度解析與台灣情境》（v1.0）。Zenodo. <https://doi.org/10.5281/zenodo.22869799> 作者：邱銘誠，森石永續股份有限公司。ORCID 0009-0006-8418-0679。授權：創用CC姓名標示4.0國際（CC BY 4.0）。母文件附錄F之OER成本試算工具（Excel）可經表單索取：<https://forms.gle/EQLeGUUrMpsjnwEu7>

利益揭露：森石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為碳移除供給側業者，在本議題上不具中立性。本簡報與其母文件不推薦特定路徑、供應商或登錄機構，亦不主張企業應於現階段購買碳移除；所有判斷之依據均為公開可取得之文件，讀者可依所附條號自行覆核。

延伸文件：《台灣碳移除認證制度建議書：以歐盟CRCF對照，論台灣建立獨立碳移除認證制度之必要性與制度歸屬》（v1.1），<https://doi.org/10.5281/zenodo.21618472>